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25號

原告 楊國廷

訴訟代理人 葉瑞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於訴之聲明第1項上載請求被告將架設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路00號房屋屋頂之綠能設施騰空返還原告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，該屋層次為1，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9,900元，堪認該屋1層之現值為2,139,900元，請陳報該屋屋頂空間之價額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依該屋1層之現值2,139,900元核算本件屋頂空間之價額。

(二)又訴之聲明第2項上載請求就回復原狀所生之漏水為保固及修繕，請陳報回復原狀漏水保固所需費用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本院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則依原告起訴之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價額，該部分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